

特别策划

新妇女权益保障法专家谈④

如何精准理解和适用家务劳动补偿制度

·编者按·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再次重申了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妇女法通过在离婚时给予经济补偿的方式来肯定家务劳动的独立价值，旨在缓解由于家务劳动分配不公带来的性别失衡，引导夫妻双方“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

■ 马忆南

家务劳动是家庭成员用于家庭内部自我服务和相互服务的劳动消耗，通常被认为是为了维持家庭生活、满足整个家庭的物质和精神层面的需要而从事的没有报酬的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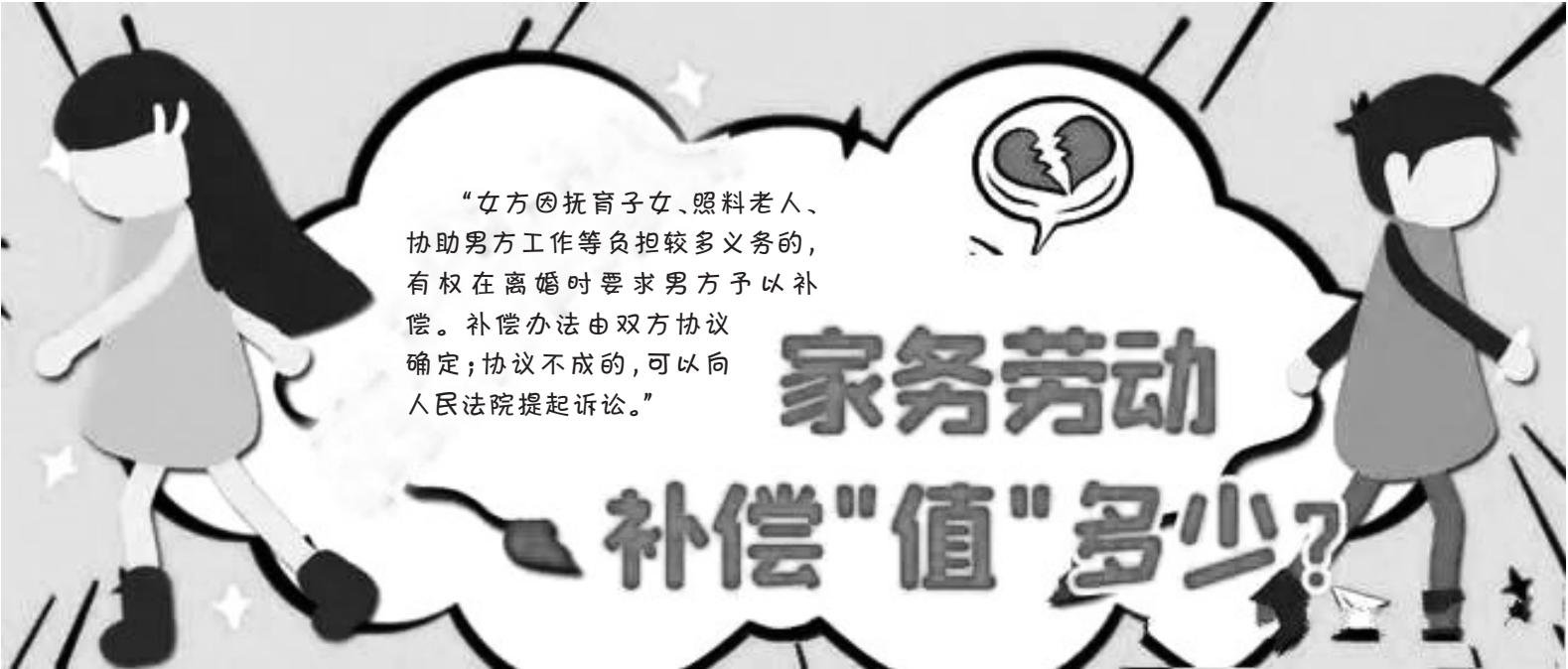
新妇女法重申家务劳动补偿制度

新妇女权益保障法第68条第2款衔接民法典第1088条，再次重申了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再次通过在离婚时给予经济补偿的方式来肯定家务劳动的独立价值，旨在缓解由于家务劳动分配不公带来的性别失衡，引导夫妻双方“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

笔者认为，对于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的理解要注意三个方面：

第一，家务劳动除了“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外，还包括一些新型家务劳动。现代家庭中一方通过投资理财、健康管理、情感抚慰等方式对家庭的付出也可以被“等”字涵盖，这是家务劳动的全面和准确解释，为法院判断女方是否“负担较多义务”赋予了完整性和灵活性。

第二，近几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家庭照料需求增加。当夫妻双方居家办公时，往往是女性承担更多的家务劳动，包括子女的抚养和监护、老人和病人的照料，以及家庭日常生活的管理。伴随远程教育和线上学习模式的是父母需要对孩子承担更多的监护责任，这在时间和内容上均对父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育儿过程中的数字科技的使用，大量占用父母的时间、体力和脑力，



并且呈现出碎片化和烦琐性等特点。重视女性在疫情期间的超常付出，也为法院判断女方是否“负担较多义务”赋予了完整性和灵活性。

第三，要注意法院判决给予“家务劳动补偿”时，通常会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一是家务劳动的时间。包括日常投入在家务劳动上的时间，还包括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投入时间越多、婚姻持续时间越长，补偿数额应当相应增加。二是家务劳动的精力。综合考虑家务劳动所需投入的体力劳动和精神关怀，同等条件下，强度更大、更复杂的家务劳动应当获得比相对简单的家务劳动更多的补偿。三是家务劳动产生的效益。既包括直接效益，也包括间接效益。综合考虑因家务劳动带来的良好家庭生活环境、家庭积极财产的增多或消极财产的减少等因素。四是负担较多义务一方的特别付出。包括个人工作、事业等机会的放弃，自我发展方面的损失或牺牲。

应精准适用家务劳动补偿制度

民法典实施以来，一些法院较过去注重了对于履行较多家庭义务一方的“未来性”补偿，这是一个重大的进步。法官认为，离婚夫妻如果实行“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主内的一方因其心血大多倾注于经营家庭，造成了人力资源的减损，不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收入，还加大了离婚之后重新回归社会的成本，因此另一方应当给予较多的经济补偿，以助力其尽快恢复生活和职业能力。近期一些法院的判例显示了家务劳动补偿“面向未来”的特殊性质，使得夫妻一方对另一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经济上合理分工导致的收入能力下降和其他合理的婚姻投入，在离婚时可以

得到补偿，从而将失败婚姻的经济负担公平地在夫妻之间加以分配，有效地抑制了夫妻一方在自己获得利益后、支付报酬之前产生解除婚姻关系的动机，也有效地维护了性别平等和女性权益。

这里需要格外注意的是，在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劳动的家庭中，法院认定当事人负担“较多”义务，是指当事人付出的义务“明显”多于另一方，法院认为“较多”不只是一方付出的义务比另一方多，还要一方付出的义务比另一方多得多。

在家务劳动补偿的数额认定上，不同家庭的经济基础和夫妻双方的职业薪酬与福利待遇均不相同，故而难以通过某一具体的计算公式对家务劳动的价值予以计算。事实上，也不应该通过计算公式予以计算，因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最重要的情感和伦理因素是无法被具体化为金钱数额的，故而司法实践中法官参照某一个或几个因素给出计算公式的做法难谓合理，即使采用该等公式计算，也应当考虑个案的特殊性予以衡量，这是家务劳动补偿数额确定的首要原则。在家政服务业迅速发展的现代社会，家务体力劳动，例如买菜、做饭、打扫卫生，可以类比现在的家政服务价格来计算补偿数额，但是家庭理财、健康管理、情绪疏导等事项难以量化，也难以同一般市场上从事相关行业的工作者类比。更难以计算的是，家务劳动中教育子女、满足老人精神需求等活动，需要精神和情感的投入，完全无法量化。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受风俗习惯的地域差别、情感联系因素等各种制约，提供确定性的计算标准反而束缚了法官在个案中纳入众多考量因素以至实质公平。在确定家务劳动补偿数额时，只能进行个案判断，确定性的计算方法仅仅只能作为参考。民法典施行以来的判例中已

经体现出对不同因素的考虑，这一点值得肯定。

家务劳动补偿的数额首先应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在双方自愿平等达成数额认定一致的情形下，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就此达成的合意。在当事人协商不成，需要由法院酌定的情形下，比较合理的做法是参照某一行业标准确定家务劳动补偿的基准，例如在当事人生活地购买相同工作量（时间长度、工作内容、工作强度）的家务劳动所需要的市场价格，基于男女应当平等承担家务劳动的价值观，可以以该市场价格的50%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准之上需要结合：一是承担较多家务劳动的一方为进行家务劳动所付出的具体时间以及工作内容和工作强度。二是请求方所提供的家务劳动蕴含的人力成本。如果这部分被牺牲的人力资本不能得到公平和合理的分配，将直接导致夫妻任何一方都不会愿意为家庭作出牺牲甚至不愿意结婚生育的情形，这与我国现行的人口与生育政策是相背离的。三是因请求方承担家务劳动而使得对方获得的利益。此处首要考虑对方因此获得的收入，同时需要考虑对方获得的“隐形利益”，例如所攻读的学位或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等，诸如此类的隐性利益在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中难以被作为共同财产分割，但又确实蕴含着请求方的价值牺牲，且能够创造更多经济价值，故应以其创造的间接价值等作为考量因素。四是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因为婚姻关系将导致夫妻双方在身份、生活环境等方面的融合，在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长的情形中，如请求方承担的家务劳动负担显著过高，则应当给予更高的补偿，因为在较长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请求方付出了更多的情感和信任，也丧失了更多的人力和机会成本。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视窗

《深度媒介化时代女性媒介素养的概念内涵与价值意义》

作者：朱家辉 张开

女性媒介素养被认为是应对媒介空间中的性别暴力、推动女性充分平等地运用媒介进行社会参与的一项基本能力。本文作者认为，在深度媒介化时代，女性媒介素养不再仅仅意味着批判性审读媒介内容的能力，更囊括理解当下传播环境背后的物质基础和底层逻辑，以支持她们通过实际行动为自身赋权的能动实践。具体而言，可以围绕媒介基础设施的“物质技术实践”和“话语建构”这两个视角将女性媒介素养概念经验化：一是积极介入媒介基础设施及媒介产品的分配、设计和使用以及深度参与过程的能力；二是理解围绕媒介基础设施所展开的话语建构，深入挖掘其背后所反映的特定社会文化意涵的能力，由此理解女性媒介素养的深层内涵，以提升女性群体的主体意识并改善其生存状态。

来源：《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2年第6期

《社会分层与农村代际收入流动性别差异研究》

作者：陈杰 向晶

使用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NS）数据，从社会分层视角出发，本文作者分析中国农村不同收入阶层代际收入弹性与代际收入传递机制的性别差异。主要的研究发现有：在农村地区女儿要获得更高收入，更多地依赖于父代奠定的经济基础，即高收入阶层代际收入流动性较低；儿子则更易陷入“低收入代际传递陷阱”。将农村父母收入分开进行弹性估计可以发现，对儿子而言，父亲的经济社会地位对其收入影响高于母亲，女儿则更多取决于母亲的收入。代际收入传递机制结果显示，教育对提高农村低收入阶层家庭女儿流动性的作用要高于儿子。由此可见，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提高农村地区社会流动性，需将性别因素纳入社会政策制定过程中。

来源：《甘肃社会科学》

《中央苏区婚姻立法及对当代的启示》

作者：欧明生 周绮雯

中央苏区的新式婚姻立法通过一系列措施，如确立婚姻自由、明确一夫一妻、废除封建婚俗、保护军婚等，从而确立了自由恋爱观，调整了两性关系、保护了妇女儿童权益，彻底地改变了封建婚姻旧俗。本文作者认为，中央苏区的婚姻立法实践揭示，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保障妇女权益、坚持法治精神是中央苏区新式婚姻立法得到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的力量之源，应始终坚持并不断发展完善。

来源：《长春大学学报》2022年第11期

（白晨 整理）

焦点透视

新发展阶段下婚姻与亲密关系的新趋势

近日，2022年中国社会学学会家庭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冬季论坛“新发展阶段下的婚姻与亲密关系”以线上方式召开。论坛聚焦中国社会经济新发展阶段下的婚姻与亲密关系的新趋势新问题，与会学者以主题发言、论文交流、与谈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恋爱、择偶与亲密关系多元化”“性别关系的协商、再造与婚姻实践”“政策影响与婚姻制度变迁”等议题展开了热烈的研讨。

■ 胡圣宁 曲容良 刘汶蓉

近日，由中国社会学学会家庭社会学专业委员会主办、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承办的2022年中国社会学学会家庭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冬季论坛“新发展阶段下的婚姻与亲密关系”以线上方式召开。与会学者以主题发言、论文交流、与谈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恋爱、择偶与亲密关系多元化”“性别关系的协商、再造与婚姻实践”“政策影响与婚姻制度变迁”等议题展开了热烈的研讨。

恋爱、择偶与亲密关系的多元化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在多个层面影响着中国人的亲密关系。其中，消费主义、互联网络、数字技术的蓬勃发展深刻地改变了亲密关系的表达和互动方式。

基于泽利泽的经济社会学理论视角，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姚泽麟辩证地反思了亲密关系与商品化之间的二元关系，提出亲密关系消费、家庭内部金钱消费和商品化照护三个方面的研究启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的项江南分析了恋爱中男性和女性在礼物赠送实践上的内涵和两性感知差异，对当下亲密关系中金钱与情感的拉扯及性别关系的张力进行了探讨。

在对网络求偶、虚拟恋爱的研究中，中山大

学副教授丁瑜发现，数字技术正在成为青年人寻求潜在亲密伴侣的重要途径，但数字空间的性别关系很大程度上是现实中的延续，女性用户的网络求偶体验具有复杂的两面性。

厦门大学副教授刘子曦等人发现用户在使用网络相亲平台和平台运营的每个阶段都蕴藏着具体的信任风险，而相亲者和平台通过在陌生人社会中建立社会关系网，将分散、孤立的个体纳入网络、形成制约，从而建立信任。

上海大学的李冰、陈蒙则从情感消费视角探讨了网络游戏对女性婚恋意愿的积极意义。研究发现，与“纸片人”恋爱会通过影响女性玩家对亲密关系的理想信念，从而提升其婚恋意愿。

学者们认为亲密关系呈现多元化的趋势，其中婚育观念与实践的变革是亲密关系多元化的重要面向。上海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张亮将流动青年同居伴侣的孕后应对作为研究对象，揭示了婚内生育是国家政策、文化传统等外部因素与年轻女性的自身利益考量的共同作用结果。

上海交通大学的程等人关注到湖北地区的“两头婚”婚居模式，认为在“两头婚”的缔结过程和婚后生活中，存在着来自两个家庭的较量和博弈。

复旦大学讲师罗峰从布迪厄实践理论视角出发，搭建以“场域跨越”“惯习碰撞”和“资本赋能”为核心概念的理论研究框架，对发达国家输入且定居中国的跨国婚姻类型进行了剖析。

性别关系的协商、再造与婚恋实践

面对当前普遍的婚恋困境，学者们从性别规范与协商的角度分析了城乡青年在择偶、婚恋实践中的期待和策略。

上海大学教授计迎春等人通过调查相亲角父母为子女寻觅伴侣所秉持的择偶条件，探索了女性传统婚嫁习俗“上嫁”的延续和变迁。研究发现，两性的传统性别规范都有所松动，但幅度和快慢呈现出不平衡、不对称的状态。

南开大学副教授杜平发现伴随情感与亲密重要性的上升，城市男性以一种主动的姿态作出回应，但他们对男性特质的重新定义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延续男性在婚姻中的主导地位，而非顺应性别秩序的改变诉求。

通过对农村青年女性的“婚恋期待”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助理研究员李辉发现农村男青年仍以有限的“物质供给”作为主要婚恋支付方式，其自身难以回应当下农村女青年关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期待。

浙江师范大学讲师王兆鑫则运用“城市性”概念描绘和理解当下中国乡村社会的高价婚俗礼仪，解释农村大龄未婚男青年的婚恋困境。

婚姻对个体的生活质量有何影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王会光以上海都市社区调查数据为基础，研究发现单身状态对青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的负面影响，且对男青年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大于女青年，对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影响大于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

通过分析婚姻对职场女性的工具性回报和情感性回报，四川外国语大学副教授蒋亚丽发现促使或者阻止女性走进婚姻的重要因素是对丈夫家庭贡献的预期，男性积极承担家庭责任能显著提升女性的婚姻满意度。

婚礼仪式的变迁和意义也是论坛的一个热点。上海交通大学的刘艺涵等人通过研究城市青年女性的备婚实践，发现新娘看似掌握着婚礼主动权，实则无法避免对自己性别角色的规训，且新婚夫妻对加强夫妻关系的渴望并没有超

越孝道规范下的代际压力。

中山大学副教授裴渝新等人通过对城市青年夫妻的婚礼实践研究发现，面对生活压力，青年人以“拼贴式婚礼”的方式积极理性地规划和经营“婚礼”，完成自我身份的过渡。

社会政策影响与婚姻制度变迁

在讨论过程中，与会学者还围绕社会政策对婚姻的影响进行了多方面的研讨。

通过统计数据和大数据分析，北京大学助理教授董浩证实了“离婚冷静期”这项规定显著减少了我国离婚登记数量，并通过地区结构性差异的探索性分析，讨论了“离婚冷静期”降低离婚率的机制。

南京大学的于皓探究了教育对女性初婚时间影响的变化趋势，发现教育对女性婚姻的推迟作用在不同地区和户籍人群中有所不同表现，在一定程度上表明高学历女性结婚难的问题已经开始转变。

通过对中美两个重要个案及相关联的法律、文化背景进行比较，香港大学的宋瑞峰提出警察干预家暴的重要因素是对警察法律责任的规定，反家暴研究应重点关注警察的问责制和影响警察决策的制度因素而非文化。

一些专家学者则关注到农村婚姻家庭变迁和政策影响的话题。青海师范大学副教授索尔藏的研究表明，西部大开发后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村民外出打工，均促进了青海农牧区的婚姻从传统形态走向自由恋爱和法律婚姻的形态，通婚圈扩大，不同信仰家庭之间的通婚也在增多。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的何建桦在对凉山彝族抵制高价彩礼的田野观察中，解释了政策变化如何影响当地社会机构和文化系统，形成了当地民众从“无礼不婚”走向“以礼入婚”。

通过分析多地的婚俗改革政策文本，西安工程大学副教授李晚敏等人发现，地方政府婚俗改革的注意力配置侧重于精神文明建设和改革理念，构建了党政主导、社会协同、群众自治“三元共治”的改革主体，但法律法规与村规民约结合的有效性，改革理念与改革手段的适切性需要进一步优化。

（作者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